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东风水库位于金堂县福兴镇三合碑社区，距金堂县城 33km，有公路相通，交通较方便。东风水库始建于 1958 年，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31.8m，坝顶长 160m，总库容 712 万 m^3 ，有效库容 467 万 m^3 ，实际灌溉面积 1.25 万亩。经扩建后，水库正常蓄水位 500.00m，坝顶高程 503.70m，坝顶长 292.81m，最大坝高 48.0m，总库容 2610 万 m^3 ，灌溉面积 11.62 万亩，挡水建筑物为黏土心墙石碴坝。按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规定，为Ⅲ等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取水隧洞等永久性建筑物均为 3 级。现状坝体出现渗漏、坝后浸没等情况需进行补强灌浆。

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水务局东风水库补强灌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拟择优选取一家勘察服务单位，开展东风水库补强灌浆工程勘察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的补充勘察工作（提供项目区位置图，项目区现状图，地质平面及剖面图，实验数据等），结合《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地勘内容（采购人提供），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地勘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的补充勘察工作（提供项目区位置图，项目区现状图，地质平面及剖面图，实验数据等），结合《东风水库大坝工程质量鉴定》地勘内容（采购人提供），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地勘报告。

2.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二）技术标准及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2.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3.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4.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5.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564-2014）

6.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7. 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成果要求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勘察成果的著作权，项目勘察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具有相关成果的署名权。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者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版本 4 套、电子版 1 套，纸质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图面清晰，内容完整齐全。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东风水库。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 5 日后，由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服务项目预付款；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成果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待设计方案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合同价款在完成现状坝体渗漏、坝后浸没等情况补强灌浆处理后，由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

1、供应商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成果资料后 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履约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完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技术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背景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流程，④项目目标等内容）。

2、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3、进度保障方案（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控制目标、③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二）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工作开展相适应的专业团队。

（三）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六、后续服务要求：

（一）补强灌浆工程开工建设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过程中密切与相关单位进行配合，如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验收、审计等工作，接到采购人电话后须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具体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三）在补强灌浆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勘察工作未按相关标准执行或其他勘察工作质量问题，导致补强灌浆施工无法进行或施工质量无法保障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需求中标“★”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七、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另行约定。